2018 年辅修专业、双学位招生通知

各学院、2016级本科学生班: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对复合人才的需求,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学校拟组织 2018 年辅修专业、双学位招生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读资格

我校全日制本科 2016 级在读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 1.5(含)以上且无考核违纪或作弊行为,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其中申报专业的学科类别和本专业一致只能申报辅修专业,不能申报双学位,学科类别不一致才能申报双学位。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5〕12号)第二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学生在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期间,本专业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8学分的,取消其修读资格;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8学分的,取消其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	学科类别	计划招生人数
法政学院	法学	法学	10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200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100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100

三、报名方式、时间

- 1、登录正方教务系统,信息维护一第二学位报名或者辅修专业报名(如图),具体操作见附件 1: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 2、报名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审核时间安排

- 1、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时间: 6月13日
- 2、开课学院审核时间: 6月14日

3、教务处审核时间: 6月27日

审核结果可在正方教务系统中查询



经学校核准后,6月20日发放缴费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转发修读学生。

五、收费标准、缴费办法和缴费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应完成 总学分	学费标准 (元/年)	辅修专业 应修学分	辅修专业应 缴学费(元)	双学位应 修学分	双学位应缴 学费 (元)		
法学	170	5510	50	6482	60	7779		
英语	175.5	6230	50	7100	60	8520		
经济学	168.5	5510	50	6540	60	7848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9.5	5510	50	6501	60	7802		

1、收费政策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以下简称 186号文)。

2、计算公式:

学费标准 = $\frac{$ 双学位(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所需学分 $}{$ 该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分总数 $}$ \times 该专业学年学学费标准 \times 学制

3、缴费注意事项:

- (1) 按缴费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操作;
- (2) 根据 186 号文规定: 受教育者缴费后未入读的,办学单位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 90%;
- (3)根据 186 号文规定: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4、缴费时间:

请在 2018 年 6 月 25—26 日登陆学校网上银行收费系统进行自助缴费(学校主页→财务查询→网上银行收费系统),超过规定日期*未缴费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修读。*

六、证书发放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应学位证书,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

七、修读学分

辅修专业应修 50 学分,包含必要学科基础课,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在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增加 10 学分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教学环节,并应通过论文答辩,修满 60 学分,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

八、学分说明

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对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作为本专业的专业 任选课学分或公共选修课学分记载。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具有辅修专业毕业资格或具有双学位授予资格,所获得的学分可部分替代公共选修课、创业教育、创新教育及社会实践学分,但替代学分不超过 12 学分。

九、其它

本通知以及附件可登录教务处主页"教务通知"查询及下载。

关于报名资格可咨询教务处刘老师,办公电话: 2383122。

报名时如出现未注册请联系学院教务员。

附件 1: 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附件 2: 法学等 4 个辅修专业、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 3: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附件 4: 广东海洋大学 2016 级本科专业学科类别一览表

教务处

2018年5月21日